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石家庄市 财 政 局

石退役军人局发〔2023〕12号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转发给你们，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请认真遵照执行，要求各县（市、区）提标政策于11月30日前落实到位。

附件：石家庄市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2日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精神,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

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1440 元。调整后,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25980 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25440 元。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22862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3118 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22502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2938 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50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370 元。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567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700 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280 元。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605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230 元。

五、不符合评残且不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280 元。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605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230 元。

六、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40 元,达到每人每年 9960 元。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828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1680 元。

七、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88 元。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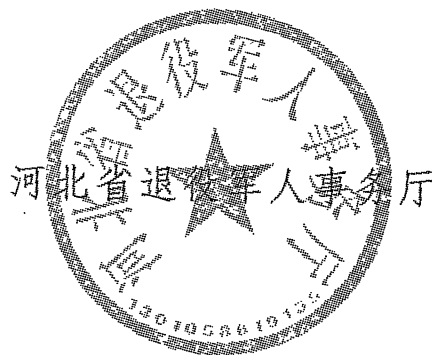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130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021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助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助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承担 50%,省内负担 50%。

九、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的要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其他优抚对象除中央财政补助

外,省内负担部分省与县(市)各分担 50%;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市辖区予以保障,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

十、各地要及时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所需省级补助资金,省财政年初已下达到位;其余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5610
	因公	119450
	因病	113450
二级	因战	113790
	因公	105900
	因病	100100
三级	因战	99980
	因公	92330
	因病	84960
四级	因战	82170
	因公	72940
	因病	65900
五级	因战	63960
	因公	54990
	因病	50190
六级	因战	50120
	因公	46610
	因病	38760
七级	因战	37590
	因公	33100
八级	因战	24000
	因公	21630
九级	因战	20050
	因公	15960
十级	因战	14300
	因公	12470

附件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0210	34010	31460

附件

石家庄市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残疾等级	套改等级	残疾性质	残疾抚恤金（元/年）			
			原标准	提高标准	现标准	自然增长
特等	一级	因战	117470	8140	125610	
		因公	112760	6690	119450	
		因病	108100	5350	113450	
	二级	因战	106420	7370	113790	
		因公	99970	5930	105900	
		因病	95390	4710	100100	
一等	三级	因战	93520	6460	99980	
		因公	87170	5160	92330	
		因病	80970	3990	84960	
	四级	因战	76870	5300	82170	
		因公	68880	4060	72940	
		因病	62820	3080	65900	
二等甲级	五级	因战	59820	4140	63960	
		因公	51920	3070	54990	
		因病	47830	2360	50190	
二等乙级	六级	因战	46890	3230	50120	
		因公	44010	2600	46610	
		因病	36950	1810	38760	
三等甲级	七级	因战	35500	2090	37590	
		因公	31560	1540	33100	
三等乙级	八级	因战	22680	1320	24000	
		因公	20630	1000	21630	
	九级	因战	18960	1090	20050	
		因公	15230	730	15960	
	十级	因战	13530	770	14300	
		因公	11930	540	12470	

三属 定期 抚恤 标准 (元/年)	属别	烈士 遗属	因公 牺牲 军人 遗属	病故 军人 遗属	在乡 复员 军人 生活 补助 标准 (元/月)	时期	抗战	解放	建国	带病 回乡 退伍 军人 每月 不低 于 947.5 元	部分 参战 涉核 退役 人员 每月 940 元
	区别					县别					
	现标准					市区 (含矿区)					
	自然 增长	2580	1880	1460		其余 县(市)	2170	2125	212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 688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60 周岁以上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每人每月 830 元生活补助											

1. 孤老优抚对象在平均基数上增加 20%。
2. 在乡复员军人属于时期分别为：抗战时期（1937 年 7 月 7 日—1945 年 9 月 2 日）、解放时期（1945 年 9 月 3 日—1949 年 9 月 30 日）、建国后（1949 年 10 月 1 日—1954 年 10 月 31 日）。
3. 此表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